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应坚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陈灵敏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25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此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陈灵敏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6 月 2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此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陈灵敏女士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将因激励对象离职或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及可解

除限售数量；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等；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此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的李明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6 月 25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6 月 25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